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復區社會字第112002678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陳錦園君（民國37年12月1日出生、身份證字號：J10234****、籍設本區羅浮里3鄰羅浮68之4號）於本(112)年8月29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2年9月15日醫桃企管字第1120010607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錦園大體，暫置國軍桃園總醫院懷遠堂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代理區長 謝宇軒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(隊)長決行